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3

第6期 (总第1004期)



2013 年第 6 期

(总第 1004 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版

#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 省委、省政府文件

- 3/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省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第九批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省优秀科技特派员的通报(浙委发[2013]5号)
- 12/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秀单位的通报(浙委发[2013]6号)
- 13/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结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浙委发[2013]7号)

#### 省政府文件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2]101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省粮食生产先进市县的通报(浙政发[2013]7号)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浙政发[2013]9号)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浙政发[2013]10号)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通知(浙政发[2013]12号)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3]14号)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的通报(浙政发[2013]15号)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13号)
- 25/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14号)
- 2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全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15号)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号)

#### 收发文目录

- 30/ 2013 年 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30/ 2013 年 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31/ 2013 年 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31/ 2013 年 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省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 先进单位、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第九批 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省优秀科技特派员的通报

浙委发〔2013〕5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实施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制度,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心系群众,认真履职,努力为广大农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省委、省政府决定,杭州市等 55 个单位为 2012 年度省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徐光耀等 297 名同志为 2012 年度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杭州市等 32 个单位为第九批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俞旭平等 113 名同志为第九批省优秀科技特派员,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农村工作

指导员、科技特派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要求,进一步树立为农服务意识,增强为农服务水平,提高为农服务实效,为促进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2012 年度省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和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名单  
2. 第九批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和省优秀科技特派员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18 日

## 附件 1

### 2012 年度省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和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名单

#### 一、2012 年度省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

##### (一)市、县(市、区)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淳安县、建德市、余姚市、宁海县、瑞安市、文成县、德清县、桐乡市、诸暨市、金华市婺城区、衢州市柯城区、舟山市普陀区、临海市、天台县、龙泉市、缙云县

##### (二)省直单位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研室、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粮食局、省机关事务

## 省委、省政府文件

局、省供销社、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公路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院、省经合办、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社科院、浙江理工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传媒学院

### 二、2012 年度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省直单位

徐光耀 省质监局派驻淳安县临岐镇左源村  
顾海洋 省纪委派驻泰顺县仕阳镇万排社区  
郑银生 温州大学派驻文成县岙口镇岙口社区  
邵冠政 省民宗委派驻苍南县岱岭畲族乡大厝基村  
储君捷 团省委派驻苍南县桥墩镇黄檀村  
周毅 省环保厅派驻平阳县腾蛟镇龙尾社区  
陈开亮 温州医学院派驻永嘉县巽宅镇郭坑村  
田庆 省残联派驻金华市婺城区塔石乡上塔石村  
高华璐(女) 省妇联派驻武义县坦洪乡白岩村  
章滨 浙江财经学院派驻武义县柳城畲族镇后塘畈村  
徐伟伟 省委宣传部派驻磐安县尚湖镇上溪滩村  
周亦亮 省科技厅派驻磐安县窈川乡依山下村  
陈剑兵 省农科院派驻磐安县双溪乡礼府村  
陶健 省经信委派驻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下河东村  
王刘明 省委政法委派驻龙游县模环乡模环村  
应伟成 省农业厅派驻江山市凤林镇凤溪村  
洪流 省林业厅派驻开化县大溪边乡大桥头村  
罗刚强 省水利厅派驻台州市黄岩区上垟乡毛岙村  
李海波 浙江外国语学院派驻台州市黄岩区富山乡大岙村  
张应敏 省教育厅派驻天台县石梁镇云峰村  
穆昀钢 浙江传媒学院派驻天台县泳溪乡外溪平安村  
王德栋 浙江科技学院派驻天台县南屏乡前杨村  
余钦墅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派驻仙居县大战乡外村村  
丁剑锋 中国美术学院派驻仙居县皤滩乡万竹口村  
叶雪平 省海洋与渔业局派驻三门县花桥镇关头村

龚丽贞(女) 浙江海洋学院派驻三门县小雄镇东湾村  
黄永君 省经合办派驻丽水市莲都区高溪乡南坑村  
孙鸣东 省法院派驻龙泉市剑池街道茶坦村  
梁臻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派驻青田县万阜乡新庄村  
蔡思中 省统计局派驻庆元县岭头乡岭头村  
鄢超 省司法厅派驻庆元县荷地镇荷地村  
王青松 省国资委派驻缙云县胡源乡章村村  
刘雪峰 省委老干部局派驻遂昌县北界镇北界村  
王成 省检察院派驻松阳县板桥畲族乡大毛科村  
邵金泉 省财政厅派驻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敕木山村  
肖圣章 省委政研室派驻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金坵村  
杭州市  
黄点来 杭州市农办派驻桐庐县百江镇东辉村  
夏俊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派驻临安市湍口镇迎丰村  
李鹏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派驻建德市寿昌镇十八桥村  
刘德宏 杭州市规划局派驻建德市大慈岩镇里叶村  
黄亿兵 杭州市质监局派驻淳安县中洲镇南庄村  
郑世杰 杭州市贸易局派驻淳安县瑶山乡何家村  
屠加加 杭州市人口计生委派驻淳安县界首乡康源村  
吴飞跃 杭州市江干区统战部派驻建德市下涯镇大洲村  
李建新 杭州市滨江区城管局派驻淳安县里商乡石湾村  
章国祥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淳安县屏门乡屏门村  
王晓乐(女) 余杭区国土资源局派驻余杭区运河镇费庄社区  
周金良 富阳市建设局派驻富阳市新登镇昌东村  
叶黎明 桐庐县经信局派驻桐庐县横村镇上塘村

## 省委、省政府文件

方学锋	临安市农办派驻临安市於潜镇田干村	成 立	余姚日报社派驻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
李 俊	建德市委办公室派驻建德市乾潭镇新程村	王松鹤	慈溪市民政局派驻慈溪市匡堰镇乾炳村
罗剑敏	建德市城管局派驻建德市寿昌镇山峰村	陶开华	慈溪市慈东滨海区管委会派驻慈溪市龙山镇伏龙山村
程书平	杭州市工商局建德分局派驻建德市大同镇永平村	邬建平	奉化市残联派驻奉化市大堰镇蒋家山头村
徐新忠	淳安县工信局派驻淳安县石林镇棠高村	姚法军	奉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派驻奉化市溪口镇东岙村
程运和	淳安县政府办公室派驻淳安县威坪镇蔗川村	滕 云(女)	宁海县人民检察院派驻宁海县深甽镇三坑村
洪有来	淳安县移民局派驻淳安县姜山镇双溪村	陈韬文	宁海县招商中心派驻宁海县岔路镇柴家村
张富根	淳安县千岛湖旅游集团派驻淳安县汾口镇横沿村	励和军	象山县文广新局派驻象山县新桥镇山根村
黄超先	富阳市渌渚镇人民政府派驻新港村	陈正满	象山县台办派驻象山县石浦镇横路桥村
凌 军	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派驻君山村	施 鸿	鄞州区审计局派驻鄞州区邱隘镇东雅村
李茂盛	临安市锦南街道办事处派驻上甘村	毛跃军	鄞州区水利局派驻鄞州区章水镇童皎村
宁波市		盛国忠	江北区交通运输局派驻江北区慈城镇公有村
李 辉	宁波市国税局派驻余姚市梁弄镇汪巷村	周 力	余姚市凤山街道办事处派驻皇山桥村
夏年泽	宁波市委政研室派驻余姚市大岚镇南岚村	沈江毅	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派驻湖堤村
张烈鑫	宁波市住建委派驻余姚市梁弄镇贺溪村	沈世争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派驻方家村
王斌龙	宁波市人力社保局派驻奉化市溪口镇东姜坑村	江 靖(女)	奉化市锦屏街道办事处派驻溪岙村
陈阳松	宁波市农机局派驻奉化市大堰镇宦勘村	沈培存	奉化市莼湖镇人民政府派驻栖凤村
陈 浩	宁波市工商局派驻奉化市溪口镇升纲村	秦爱萍(女)	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派驻山头村
赵晓军	宁波市科协派驻宁海县深甽镇大洋村	郑玲飞(女)	象山县爵溪街道办事处派驻南韭山村
陈 峰	宁波市质监局派驻宁海县前童镇小汀村	孙诗杰	鄞州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派驻丰成村
项小平	宁波市水利局派驻宁海县胡陈乡联胜村	温州市	
徐红专	宁波教育学院派驻宁海县深甽镇马岙村	刘 斌	温州市公安局派驻鹿城区藤桥镇驿头社区
林 军	宁波市残联派驻象山县鹤浦镇大南田村	黄 艳(女)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派驻龙湾区永中街道龙康社区
邵泽太	宁波市委政法委派驻象山县鹤浦镇高坎头村	曹光升	温州市委宣传部派驻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北社区
石利萍(女)	余姚市妇联派驻余姚市泗门镇大庙周村	张春梅(女)	温州市审计局派驻乐清市北白象镇鹤浹村
		何其武	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派驻乐清市淡溪镇长青村
		李利军	温州市直机关工委派驻瑞安市马屿镇东岙村

## 省委、省政府文件

汪振坚	温州市经信委派驻瑞安市高楼镇双垟村	毛传奉	阳村 苍南县委组织部派驻苍南县龙港镇陈良村
章 策	温州市港航管理局派驻永嘉县岩坦镇前溪村	林泉澄	鹿城区南汇街道办事处派驻东屿村
张晓东	温州市公安局派驻洞头县霓屿街道正岙村	王成春	龙湾区海滨街道办事处派驻蟾钟村
陈 彬	温州市委统战部派驻文成县巨屿镇花前社区	林兴龙	瓯海区郭溪街道办事处派驻塘下社区
熊洪庆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派驻平阳县昆阳镇前垟村	庄千杰	乐清市天成街道办事处派驻万桥一村
赵 勇	温州市农办(农业局)派驻泰顺县仕阳镇双桥村	夏灵机	瑞安市高楼镇人民政府派驻外垟湾村
曾昌安	温州市民政局派驻苍南县龙港镇仕家垟村	李 力	永嘉县桥头镇人民政府派驻詹岙村
余贤禹	鹿城区经信局派驻鹿城区藤桥镇沙头村	谢清芬(女)	洞头县大门镇人民政府派驻西浪村
陈金杰	龙湾区教育局派驻龙湾区状元街道横街社区	李建锋	文成县南田镇人民政府派驻梅树村
诸海灵	龙湾区新闻中心派驻龙湾区瑶溪街道黄石山社区	董美凤(女)	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派驻叶垟村
陈 伟	瓯海区司法局派驻瓯海区瞿溪街道八仙岩社区	陈学雨	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派驻三滩少数民族村
许卫丰	瓯海区农林渔业局派驻瓯海区新桥街道山前社区	陈仁地	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派驻朱家斗村
郑碎泽	乐清市环保局派驻乐清市柳市镇上岩前村	项明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办事处派驻天乐社区
林 楚(女)	乐清市质监局派驻乐清市大荆镇上花坦村	湖州市	
林黎明	瑞安市农办派驻瑞安市高楼镇铁山村	颜志文	湖州市体育局派驻德清县莫干山镇四合村
朱瑞宇	瑞安市统计局派驻瑞安市陶山镇固前村	何云其	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派驻长兴县夹浦镇喜鹊斗村
叶 武	永嘉县科技局派驻永嘉县枫林镇包岙村	周建巨	湖州日报报业集团派驻安吉县溪龙乡新丰村
王建财	洞头县环保局派驻洞头县北岙街道小三盘村	章连城	湖州市公安局派驻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村
罗运魁	文成县编委办派驻文成县珊溪镇桂山社区	劳顺健	湖州市农业局派驻南浔区菱湖镇费家埭村
刘俊杰	文成县规划建设局派驻文成县大岙镇象溪社区	何礼华	湖州市委宣传部派驻湖州开发区杨家埠街道戚家村
林 继	平阳县水利局派驻平阳县南雁镇前山村	傅家友	湖州市财政局派驻湖州太湖度假区仁皇山街道俞家田村
蔡海祈	泰顺县地税局派驻泰顺县泗溪镇凤洋社区	姚伟峰	德清县林业局派驻德清县筏头乡大造坞村
郑小秋(女)	苍南县供销社派驻苍南县灵溪镇凤	吴 成	长兴县水利局派驻长兴县和平镇周坞山村

## 省委、省政府文件

陈小方	南浔区委政法委派驻南浔区双林镇洋滩村	王荣海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派驻禹溪村
姚新华	吴兴区高新区管委会派驻大港村	梁超洪	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派驻高湾村
郑月坤	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派驻横塘村	金华市	
黄际来	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派驻塔上村	徐建红(女)	金华市公安局派驻婺城区新狮街道唐村村
嘉兴市		吴翠丹(女)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派驻婺城区乾西乡上陈社区
芮利刚	嘉善县农经局派驻嘉善县姚庄镇俞汇村	孙倩(女)	金华市财政局派驻婺城区城北街道洪源社区
曹学彪	平湖市交通运输局派驻平湖市独山港镇横塘港村	曹胜余	金华市水利渔业局派驻婺城区琅琊镇山后金村
沈民忠	平湖市发改局派驻平湖市当湖街道通界村	高峰	金华市农办派驻金东区塘雅镇前溪边村
程叶明	海宁市农经局派驻海宁市袁花镇新袁村	柳忠亮	金华市司法局派驻武义县桃溪镇泽村村
周永康	桐乡市经信局派驻桐乡市屠甸镇恒丰村	童康	金华市委组织部派驻磐安县安文镇殊闲村
钟晓生	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派驻华联村	赵光洪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派驻婺城区新狮街道五一社区
夏玉良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派驻海星村	施全宝	金东区建设局派驻金东区曹宅镇桥西村
绍兴市		方旭日	兰溪市水务局派驻兰溪市马涧镇东江畈村
郭仲芳(女)	绍兴市农办派驻诸暨市赵家镇东溪村	蒋德华	东阳市人力社保局派驻东阳市佐村镇石井坑村
金啸	绍兴市财政局派驻嵊州市谷来镇勤勇村	冯新德	义乌市公安局派驻义乌市苏溪镇齐山楼村
邵国富	绍兴市环保局派驻新昌县新林乡龙皇堂村	张树安	浦江县委组织部派驻浦江县杭坪镇外胡村
袁卓林	绍兴市总工会派驻新昌县澄潭镇岭竺村	汤子如	武义县国税局派驻武义县大田乡上下仓村
叶关成	绍兴市镜湖新区管委会派驻新昌县梅渚镇红庄村	骆鹏	金东区江东镇人民政府派驻雅湖村
涂海	绍兴市水务集团派驻新昌县七星街道溪二村	吴列浩	东阳市东阳江镇人民政府派驻新东村
马武翔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派驻上虞市岭南乡许岙村	王凌飞	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派驻湾塘村
陈建峰	诸暨市建设局派驻诸暨市王家井镇外陈村	黄虹兰(女)	浦江县岩头镇人民政府派驻三红村
冯轶文(女)	新昌县林业局派驻新昌县儒岙镇锦碾坑村	徐华平	武义县履坦镇人民政府派驻王古村
陈荣	嵊州市委宣传部派驻嵊州市黄泽镇青石桥村	周湘南	磐安县尖山镇人民政府派驻尖山村
陈涛	上虞市交通运输局派驻上虞市百官街道前一村	衢州市	
骆王生	越城区鉴湖镇人民政府派驻丰乐村	董捷	衢州市财政局派驻柯城区航埠镇万川村
沈忠耀	绍兴县柯岩街道办事处派驻澄湾村	周建良	衢州市政府办公室派驻衢江区湖南镇岩家山村
周骆永	诸暨市同山镇人民政府派驻高城头村	邵院生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派驻龙游县湖镇镇童村村
张卫星	上虞市章镇镇人民政府派驻花坎村		

## 省委、省政府文件

- |        |                        |        |                       |
|--------|------------------------|--------|-----------------------|
| 朱晓芬(女) | 衢州市委宣传部派驻龙游县大街乡方旦村     | 李 昌    | 舟山市民政局派驻新城管委会临城街道洞岙社区 |
| 朱聪颖(女) |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江山市上余镇陶村村    | 陈国兴    | 定海区经信局派驻定海区白泉镇河东社区    |
| 徐 晖(女) | 衢州市科技局派驻常山县宋畈乡路里坑村     | 孙洁赞    | 定海区旅游局派驻定海区册子乡南岙社区    |
| 何晓红(女) | 衢州广播电视大学派驻开化县马金镇上街村    | 王 薇(女) | 普陀区安监局派驻普陀区展茅街道沙井社区   |
| 陈坦依    | 柯城区水利局派驻柯城区沟溪乡余东村      | 袁欣芝(女) | 岱山县财政局派驻岱山县岱东镇虎斗社区    |
| 章建明    | 衢江区委组织部派驻衢江区上方镇新京村     | 冯承志    | 嵊泗县人民法院派驻嵊泗县洋山镇圣港社区   |
| 邓晓祯    |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派驻龙游县詹家镇西方村    | 方 应(女) | 嵊泗县五龙乡人民政府派驻东山社区      |
| 陈素琴(女) | 龙游县档案局派驻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      | 台州市    |                       |
| 陆天旺    | 江山市广电总台派驻江山市大桥镇仕阳村     | 张良华    | 台州市委老干部局派驻椒江区章安街道陈宅村  |
| 祝有松    | 江山市农办派驻江山市凤林镇游溪村       | 胡华红(女) | 台州市农办派驻黄岩区宁溪镇牌门村      |
| 温三英(女) | 常山县妇联派驻常山县辉埠镇菱湖村       | 厉维杨    | 台州市纪委派驻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     |
| 姚 峰    | 常山县物价局派驻常山县芳村镇大处村      | 彭雪君(女) | 台州市审计局派驻临海市小芝镇中岙村     |
| 方 平    | 开化县农业局派驻开化县池淮镇滩头村      | 汪 莉(女) | 台州市妇联派驻临海市涌泉镇外岙村      |
| 徐开宏    | 开化县教育局派驻开化县大溪边乡黄谷村     | 吴小兵    | 台州市编委办派驻温岭市箬横镇龙岗村     |
| 舒银发    | 衢江区周家乡人民政府派驻龙园村        | 潘 安    | 台州市人力社保局派驻玉环县沙门镇南山村   |
| 刘燕英(女) |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派驻龙西村       | 周华权    |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派驻天台县街头镇沈宅村   |
| 姜学勤    | 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派驻棠坂村        | 王 伟    | 台州市国税局派驻仙居县淡竹乡下叶村     |
| 刘国英(女) | 常山县天马镇人民政府派驻宿村村        | 陈孟荣    | 台州市质监局派驻三门县珠岙镇娄坑村     |
| 汪涵真    | 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派驻霞山村        | 袁玲莉(女) | 台州市财政局派驻三门县横渡镇小横渡村    |
| 舟山市    |                        | 李叔友    | 椒江区商务局派驻椒江区葭沚街道建库村    |
| 汪朝柱    | 舟山市总工会派驻定海区城东街道东湾社区    | 王雪琴(女) | 椒江区教育局派驻椒江区前所街道下西村    |
| 王惠国    | 舟山市卫生局派驻定海区干礁镇新建社区     | 顾一知    | 黄岩区林特局派驻黄岩区上垟乡上垟村     |
| 陆光明    | 舟山市质监局派驻普陀区展茅街道黄杨尖社区   | 陈魏然    | 黄岩区财政局派驻黄岩区宁溪镇炭场头村    |
| 肖 涛    | 舟山市司法局派驻普陀区展茅街道螺门社区    | 钟硕红(女) | 黄岩区农业局派驻黄岩区沙埠镇樟树下村    |
| 姜 敏    | 舟山市政协办公室派驻岱山县岱东镇龙头社区   |        |                       |
| 沈海斌    |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派驻嵊泗县嵊山镇箱子岙社区 |        |                       |

## 省委、省政府文件

尤福俊	台州市工商局路桥分局派驻路桥区新桥镇桥头叶村	陈发军	丽水市农科院派驻莲都区双黄乡雨伞岗村
张馨予	路桥区农办派驻路桥区路桥街道河西村	吴建国	丽水市移民办派驻龙泉市查田镇大樟村
李恭敏	临海市地税局派驻临海市杜桥镇肯步村	王 平	丽水市民政局派驻青田县北山镇仁村村
方雪燕(女)	临海市文广新局派驻临海市白水洋镇上官村	孙志东	丽水市经信委派驻云和县石塘镇南坑村
王建平	临海市委党校派驻临海市大田街道大田刘村	周成敏	丽水市林科院派驻庆元县五大堡乡阴头村
金琳淇	温岭市委党校派驻温岭市大溪镇利岙村	王 勇	丽水市安全局派驻缙云县大源镇大源村
郑夏荣	温岭市公安局派驻温岭市城西街道芷胜庄村	单建国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派驻遂昌县黄沙腰镇黄沙腰村
江志友	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派驻温岭市箬横镇前江村	杨 杰	丽水市委组织部派驻松阳县裕溪乡潘山村
张振华	玉环县工商局派驻玉环县玉城街道冷水潭村	包美珍(女)	丽水市建设局派驻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沙湾村
叶善群	玉环县残联派驻玉环县龙溪乡山里村	张 健	莲都区总工会派驻莲都区老竹畲族镇沙溪村
袁继勇	天台县财政局派驻天台县三合镇灵风村	季文杰	龙泉市国土资源局派驻龙泉市龙渊街道沙潭村
周子龙	天台县委组织部派驻天台县白鹤镇中泽村	王 感	青田县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派驻青田县油竹街道油竹下村
邱润润	天台县水利水电局派驻天台县泳溪乡紫云山村	汤玉和(女)	云和县卫生局派驻云和县凤凰山街道西弄村
陈光杰	仙居县农办派驻仙居县上张乡坦头村	吴至琴(女)	庆元县农办派驻庆元县松源街道斜山村
杨 坚	仙居县发改局派驻仙居县大战乡峡岭坑村	周光滨	庆元县农信联社派驻庆元县黄田镇双坞村
张 建	仙居县财政局派驻仙居县步路乡王宅村	周金珠(女)	缙云县财政局派驻缙云县新建镇夏家畈村
林日勤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派驻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村	朱艳艳(女)	缙云县委组织部派驻缙云县溶江乡山坑村
应卫芳(女)	三门县林特局派驻三门县亭旁镇王村村	罗莹冰(女)	遂昌团县委派驻遂昌县柘岱口乡砾下村
李 钢	椒江区下陈街道办事处派驻后徐村	叶 菘	松阳县民政局派驻松阳县四都乡庄河村
张建新	黄岩区高桥街道办事处派驻上山村	李剑勇	松阳县农业局派驻松阳县新兴镇下源口村
杨俊卿	路桥区路南街道办事处派驻肖谢村	雷依林	景宁畲族自治县民宗局派驻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严坑村
陈永友	临海市白水洋镇人民政府派驻东山村	郑祖武	庆元县隆宫乡人民政府派驻黄坑村
吴林兵	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派驻天皇村	苏练余	缙云县东渡镇人民政府派驻桃花岭村
张苏菲(女)	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派驻章家村		
林小会	天台县雷峰乡人民政府派驻崔家村		
吴 坚	仙居县福应街道办事处派驻周宅村		
柯彩芬(女)	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派驻铺里村		
丽水市			

# 省委、省政府文件

附件 2

## 第九批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和 省优秀科技特派员名单

### 一、第九批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一) 先进市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

#### (二) 先进县(市、区)

杭州市萧山区、淳安县、余姚市、宁海县、永嘉县、文成县、长兴县、嘉兴市南湖区、诸暨市、兰溪市、浦江县、衢州市柯城区、舟山市定海区、仙居县、温岭市、遂昌县、景宁畲族自治县

#### (三) 先进派出单位

省农科院、省林科院、省中药研究所、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中国水稻研究所、省医科院、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万里学院

### 二、第九批省优秀科技特派员名单

俞旭平 省中药研究所派驻淳安县枫树岭镇  
唐伟 杭州市环科院派驻淳安县千岛湖镇  
宋吉玲(女) 杭州市农科院派驻淳安县威坪镇  
王忠进 淳安县农业局派驻淳安县汾口镇  
王伟科 杭州市农科院派驻建德市大同镇  
蒋志秋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驻建德市更楼街道  
陈燕燕(女) 杭州市疾控中心派驻临安市高虹镇  
徐华海 临安市天目流域管理所派驻临安市於潜镇  
胡德胜 桐庐县林技推广中心派驻桐庐县分水镇  
王晓吉 杭州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派驻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  
周波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派驻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  
梁凯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派驻富阳市洞桥镇  
孙逢明 富阳市农业局水产站派驻富阳市渔山乡  
徐乐蔚(女)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派驻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  
蒋宏雷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派驻象山县新桥镇

安学君(女) 宁波市农科院派驻宁海县桑洲镇  
王毓洪 宁波市农科院派驻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  
吴月燕(女) 浙江万里学院派驻慈溪市新浦镇  
凌建刚 宁波市农科院派驻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  
吴大军 奉化市水蜜桃研究所派驻奉化市溪口镇  
王美珍(女) 慈溪市农业局派驻慈溪市观海卫镇  
徐阳 象山县林业特产技术推广中心派驻象山县晓塘乡  
周永学 省农科院派驻文成县大岙镇  
潘彬荣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派驻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  
周保中 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派驻平阳县腾蛟镇  
宰文珊(女)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派驻苍南县灵溪镇  
李发勇 省农科院派驻苍南县岱岭乡  
徐双双(女)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派驻平阳县鳌江镇  
胡礼广 浙江师范大学派驻永嘉县碧莲镇  
郑国全 浙江农林大学派驻泰顺县司前镇  
贾定武 瑞安市海洋与渔业局派驻瑞安市北龙镇  
王友明 浙江大学派驻文成县珊溪镇  
张茂龙 浙江工商大学派驻永嘉县东城街道  
顾宏辉 省农科院派驻泰顺县筱村镇  
肖国强 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派驻苍南县赤溪镇  
李孝辉 省农科院派驻永嘉县岩坦镇  
姚丽娟(女) 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派驻乐清市仙溪镇  
冯克强 嘉兴市农科院派驻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  
傅晓云(女) 浙江工业大学派驻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  
姜伟锋 海盐县农经局植保土肥站派驻海盐县于城镇  
计建科 嘉善县农经局种子管理站派驻嘉善

## 省委、省政府文件

	县姚庄镇		市马宅镇
徐佳品	海宁市农经局派驻海宁市袁花镇	赵剑波	省农业机械研究院派驻永康市花街镇
汪昌福	平湖市财政局派驻平湖市林埭镇	于金吐	浦江县农科所派驻浦江县檀溪镇
沈学根	桐乡市农经局农技推广服务中心派驻桐乡市高桥镇	王正成	浙江理工大学派驻武义县坦洪乡
龚金炎	浙江科技学院派驻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范根法	金华市农科院派驻武义县俞源乡
王炜郎	湖州市林业局林业技术推广站派驻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	权启爱	省茶叶研究院派驻磐安县双溪乡
方益民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派驻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	陈学智	省农科院派驻磐安县方前镇
吴勇为	德清县农机管理所派驻德清县新安镇	杨能民	义乌市水务局派驻义乌市赤岸镇
徐海松	长兴县农村水利管理所派驻长兴县槐坎乡	毛日洪	江山市农业局派驻江山市石门镇
李 炜	湖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派驻安吉县天荒坪镇	张 林	省农业厅经济作物管理局派驻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
吕玉龙	安吉县林业局派驻安吉县山川乡	郑根深	江山市农业局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派驻江山市大桥镇
许小江	绍兴市农科院派驻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	胡伟民	浙江大学派驻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
马 腾	绍兴市经济特产站派驻嵊州市贵门乡	梅岩良	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总站派驻开化县大溪边乡
陈秀龙	绍兴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派驻绍兴县平水镇	符庆功	浙江农林大学派驻龙游县社阳乡
罗 文	绍兴文理学院派驻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	魏 峰	浙江工商大学派驻衢州市衢江区太真乡
沈琼华	绍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派驻绍兴县陶堰镇	沈建福	浙江大学派驻常山县芳村镇
金银永	绍兴县林业局特种站派驻绍兴县稽东镇	付建玉	省茶叶研究院派驻开化县齐溪镇
骆年华	诸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派驻诸暨市山下湖镇	水柏年	浙江海洋学院派驻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魏仲山	上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派驻上虞市梁湖镇	李定胜	舟山市林科院派驻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
金 珑	嵊州市畜牧兽医局派驻嵊州市崇仁镇	陆光明	舟山市质监局派驻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
陈美炎(女)	新昌县民政局派驻新昌县梅渚镇	杨奇美(女)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派驻岱山县东沙镇
边 悦(女)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医院派驻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	江景勇	台州市农科院派驻天台县泳溪乡
楼肖成	省农科院派驻金华市婺城区塔石乡	龚榜初	中国林科院亚林所派驻天台县雷峰乡
周小军	金华市农科院派驻金华市婺城区琅琊镇	刘青梅(女)	浙江万里学院派驻仙居县淡竹乡
宋维龙	金华市畜牧兽医局派驻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	陈孝赏	台州市农科院派驻仙居县白塔镇
祝泽刚	金华市农科院派驻兰溪市梅江镇	林 焱(女)	温岭市农林局农业技术推广站派驻温岭市箬横镇
胡红强	东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派驻东阳县姚庄镇	徐森富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派驻三门县六敖镇
		王允缤	台州市黄岩区果树技术推广总站派驻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
		叶琪明	省农科院派驻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漈乡
		钟建立	浙江大学派驻景宁畲族自治县大地乡
		邵 力	宁波大学派驻景宁畲族自治县鸂鶒乡
		王汉荣	省农科院派驻龙泉市龙南乡
		陆红法	浙江海洋学院派驻庆元县合湖乡

## 省委、省政府文件

董文其	省农科院派驻庆元县左溪镇	朱 强	省农科院派驻云和县崇头镇
严少君	浙江农林大学派驻遂昌县高坪乡	黄鲜明	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派驻紧水滩镇阳光便民服务分中心
曹鹏飞	丽水市农科院派驻遂昌县濂竹乡	李伯钧	省农科院派驻丽水市莲都区太平乡
原居林	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派驻青田县仁庄镇	尤金华	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局粮油站派驻丽水市莲都区老竹畲族镇
侯向辉	浙江工业大学派驻青田县章旦乡	叶淑媛(女)	中国林科院亚林所派驻缙云县石笕乡
蓝云龙	丽水市林科院派驻青田县海口镇	李 强	省茶叶研究院派驻缙云县大源镇
叶胜海	省农科院派驻松阳县四都乡		
洪 震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派驻松阳县斋坛乡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委发〔2013〕6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12年,我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切实加大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力度,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农村整体面貌显著改观,农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新农村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根据2012年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考核评分结果,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宁波市等63个单位(名单见附件)2012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秀单位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更大的成绩。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委、

省政府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深化各项改革,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秀单位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9日

附件

## 2012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秀单位名单

### 一、优秀市

宁波市、绍兴市、杭州市、丽水市、金华市、温州市

### 二、优秀县(市、区)

桐庐县、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市萧山区、临安

市、淳安县、余姚市、慈溪市、宁波市鄞州区、奉化市、象山县、洞头县、泰顺县、苍南县、瑞安市、德清县、长兴县、嘉善县、海盐县、海宁市、绍兴县、诸暨市、嵊州市、金华市金东区、金华市婺城区、东阳市、义乌市、龙游县、江山市、开化县、嵊泗县、舟山

市普陀区、玉环县、临海市、天台县、台州市黄岩区、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遂昌县、青田县

### 三、优秀省直单位

省农业厅、省委组织部、省林业厅、省委宣传

部、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海洋与渔业局、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信联社、省卫生厅、省统计局、省教育厅、省电力局、省环保厅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 结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委发〔2013〕7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12 年是我省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全省结对帮扶单位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低收入农户增收目标,结合欠发达地区实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整合各方资源,认真落实帮扶措施,扎实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有力地促进了低收入农户加快增收和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省纪委等 97 家单位 2012 年度“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结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帮扶措施,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结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 2012 年度“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 结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台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委党校,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

人口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侨办、省法制办、省人防办、省供销社,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经合办、省农科院、省气象局,省物产集团、省旅游集团、杭钢集团、省能源集团、省铁路集团、省交通集团、省农发集团、

## 省政府文件

省农信联社、省电力公司、浙江中烟公司、省东联集团、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省国开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温州医学院、浙医一院、省肿瘤医院，杭州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富阳市人民政府、余姚市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

府、温州市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桐乡市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诸暨市人民政府、义乌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人民政府、玉环县人民政府，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人民政府、宁波市北仑区大矸街道人民政府、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绍兴县杨汛桥镇人民政府、上虞市崧厦镇人民政府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2〕10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将我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470元、1310元、1200元、1080元四档，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2元、10.7元、9.7元、8.7元四档。

请各市根据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和用人单位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公布，并报省人力社保厅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年省粮食生产先进市县的通报

浙政发〔201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各地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政策扶持，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粮食生产经营机制创新，在遭遇梅汛期暴雨、强台风“海葵”等不利天气的情况下，全省粮食生产实现稳定增长，尤为可喜的是涌现出了一批高产典型，晚稻单产创历史新高，超级稻百亩方产量创造了全国新纪录，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为鼓励各地继续重农抓粮，促进全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决定授予粮食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嘉兴市、台州市、绍兴市、宁波市、湖州市、金华市和临安市、余姚市、永

嘉县、长兴县、嘉善县、诸暨市、临海市、金华市婺城区、江山市、丽水市莲都区等6个市、10个县(市、区)“2012年省粮食生产先进市县”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粮食工作力度，努力推动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各地要认真学习先进市县的经验和做法，落实和强化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单产的措施，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发〔201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3年1月31日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省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领导下,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切实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构建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努力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

**第三条** 省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解放思想,攻坚克难,敢于开拓,勇于担当,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为民务实清廉的工作作风。

**第五条** 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

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

**第六条** 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省长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事项要及时向省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省长分管工作的,要同相关副省长商量决定。

**第八条** 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协助省长处理有关方面工作。

**第九条** 省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各组成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畅通,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省审计厅在省长和审计署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省政府要加快转变职能,在继续履行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职能的同时,进一步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十一条**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把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到提

## 省政府文件

高质量和效益上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  
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第十二条** 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  
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保证各种所有  
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以改善  
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健全群众自  
治机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浙江。

**第十四条** 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和公  
共财政制度,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进政府提供公  
共服务方式,加强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  
平。

###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五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健全民主决  
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建立健全决策  
问责和纠错制度,加强重要决策实施的跟踪评估,  
发挥专家作用和听取群众意见,提高决策科学化民  
主化水平。

**第十六条**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计划及财政预算,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  
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政  
府规章、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由省政府决  
策的重大事项,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  
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省政府各部门提请省政府研究决  
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  
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  
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县  
(市、区)的,应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容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问  
题的重大决策,还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经  
深入调研并充分论证、未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或者未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不得提交省政府。

**第十八条** 省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

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  
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省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  
省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省政  
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社  
会主义法治理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  
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适时向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  
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  
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和  
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和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  
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  
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或拟发稿,向社会征  
求意见。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  
时完善。

**第二十二条** 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  
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  
查或组织起草,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政府  
法制机构承办。

省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须由省政府法  
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联合制  
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  
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命  
令。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  
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部门领导班  
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未经  
合法性审查或者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实行。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  
由省政府制定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  
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  
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  
港澳台事项,应事先请示省政府。

**第二十四条** 实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制度。部门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  
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制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相关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法制机构共同承办。

**第二十五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第二十七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省政府及其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二十八条** 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事项、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和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信息及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依法及时答复相关申请。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省政府要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积极支持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虚心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第三十条** 省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强化政府层级监督。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撤销

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正确引导网上舆论。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要问题,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省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深入基层下访约访。

**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考评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和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强化效能监察,严格行政问责,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按照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要求,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准则,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第三十六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厉行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坚决反对奢侈挥霍、铺张浪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大力推进预算决算公开,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公务接待,严格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得用公款相互走访、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的送礼和宴请。

**第三十七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遵守廉政准则,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于律己,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和省政府学习会制度。

**第三十九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

## 省政府文件

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和厅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二)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与议题直接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二)传达和贯彻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

(三)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和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与议题直接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省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省长、副省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召集和主持。省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省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二)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三)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或省委、省政府领导所作的批示、指示；

(四)研究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省政府学习会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和厅长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由省长或副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学习会的主要内容是学习现代经济、科技、法律和社会管理等知识。一般采取报告会、专题讲座的形式。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每次一个专题。

**第四十三条** 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或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省长确定。提请省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和省政府学习会的内容，由省政府办公厅协调提出，报省长或省政府分管领导确定。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和省政府学习会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四十四条** 省政府领导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长主持召开的其他各类会议，向省长请假。省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或列席省长主持召开的各类会议，向省政府办公厅书面请假并报告省长；不能参加或列席省政府其他领导召开的各类会议，向省政府办公厅书面请假并报告省政府相关领导。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参加或列席会议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人员必须按时到会，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会。

**第四十五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省长签发。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或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签发；如有必要，可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或报省长签发。

**第四十六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严格审批。严格控制以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能由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省政府领导出席，不邀请市、县（市、区）政府领导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省政府批准。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召开。

##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规定。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除省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向省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本地区、本部门负责人名义向省政府报送公文。

**第四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

批的公文,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省政府领导转请省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第四十九条** 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向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省长签署。

**第五十条** 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由省长签发。内容涉及多个副省长分管工作的,经相关副省长审签后,由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由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签发;如有必要,可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或报省长签发。

**第五十一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切实精简文件,改进文风,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从严控制以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能以部门或部门联合名义发文的,不得要求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或转发。

### 第十一章 纪律和作风

**第五十二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五十三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省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省政府同意。

**第五十四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五十五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五十六条** 省政府领导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不搞边界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第五十七条** 从严安排省政府领导活动。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在设区市任职的省政府领导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设区市任职的省政府领导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掌握。

改进省政府领导活动新闻报道。省政府领导各类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

**第五十八条** 严格省政府领导文稿发表。除省政府统一安排外,省政府领导个人不为部门和下级政府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题字的,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五十九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省长,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

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报告省政府分管领导和省政府办公厅。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支持 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 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发〔2013〕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浙商组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

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浙商创业创新和回归引进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

## 省政府文件

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合办关于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政办函[2012]3号)要求,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2012年度各市政府、省级有关单位和省外浙江商会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省政府决定对杭州市政府、省地税局、上海市浙江商会等37个考核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考核优秀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和浙商组织要以优秀单位为榜样,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推进“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2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8日

附件

# 2012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 一、市政府

一等奖:杭州市政府

二等奖:宁波市政府

嘉兴市政府

三等奖:温州市政府

绍兴市政府

金华市政府

丽水市政府

### 二、省级有关单位

一等奖:省地税局

省经合办

二等奖:省经信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

省工商局

三等奖: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保厅

省商务厅

省旅游局

### 三、省外浙江商会

一等奖:上海市浙江商会

江西省浙江总商会

二等奖:山东省浙江投资企业商会

重庆市浙江商会

天津浙江商会

北京浙江企业商会

三等奖:云南省浙江商会

河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

湖南省浙江商会

江苏省浙江商会

辽宁省浙江商会

湖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

新疆浙江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浙江商会

吉林省浙江商会

陕西省浙江商会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 开展“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通知

浙政发〔2013〕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决定,自2013年至2015年在全省深入开展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简称“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要意义

开展“三改一拆”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新型城市化、改善城乡面貌、优化人居环境、建设美丽浙江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城乡规划建设、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加以推进。

## 二、目标任务

全面开展对城市规划区内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的改造,拆除全省范围内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违法建筑。通过三年努力,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全面推进,违法建筑拆除大见成效,违法建筑行为得到全面遏制。在“三改一拆”行动中,要充分体现促发展、拓空间、优环境、保稳定、惠民生的要求。

## 三、阶段划分

“三改一拆”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明确目标。**2013年3月份前,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区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情况和各类违法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由各市政府核实汇总后上报省政府。省政府根据摸底情况制定全省“三改一拆”行动总体目标和工作方案,向各市政府下达年度任务指标。各市、县(市、区)政府同步研究制订“三改一拆”行动具体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落实措施、全面推进。**2013年4

月至2015年底,各市、县(市、区)政府全面开展“三改一拆”行动,建立健全“三改一拆”行动项目台账,分阶段、分区域、分子项列出重点项目和制定政策措施,省政府定期进行督查与通报。省级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别制定出台支持“三改一拆”行动的政策意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第三阶段:总结表彰、巩固成果。**2016年上半年,省政府对全省“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进行总结表彰,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扩大“三改一拆”行动成果。

## 四、组织领导

省委、省政府成立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分管城乡建设的省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建设厅和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由省建设厅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并从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职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全省“三改一拆”行动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 五、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三改一拆”行动实行块抓条保、分级负责,综合执法、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三改一拆”行动的责任主体。各市、县(市、区)都要成立领导小组,并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规划管理。各地要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科学合理推进“三改一拆”相关工作。要进一步整合和提升相关规划,加强规划间的相互衔接,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指导调控作用。

(三)坚持依法行政。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

## 省政府文件

制定违法建筑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与政策措施,有效规范“三改一拆”行动各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抓紧做好我省“三改一拆”相关立法工作,并制定具体的配套实施办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通过依法行政确保社会稳定,要规范处理违法建筑的行政裁量权,细化违法建筑的认定标准和分类处理的具体办法,明确违法建筑拆除的主体、程序、保障措施,制订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的具体举措,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创新工作方法。要坚持以改带拆、以拆促改、改拆结合、惠及群众。要坚持重点突破、有序推进,将违法违规占用农耕地、影响公共安全和重大建设、严重影响城乡规划、交通干线两侧的违法建筑作为重点率先拆除。要坚持因地制宜、融合推进,从各地的实际出发,注意“三改一拆”与推进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生态浙江和美丽浙江建设、改善城乡群众住房条件与居住环境、优化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紧密结合。

(五)严格督查考核。将“三改一拆”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省政府每年将下达具体年度工作责任书,实行每月上报工作进度、季度督查通报、年度实施考核等制度,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相挂钩。对“三改一拆”工作不力的市、县(市、区),将采取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及组织处理等措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订相关监督考核办法。

(六)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三改一拆”行动宣传方案,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开辟专栏、专题,及时报道工作推进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三改一拆”行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通过现场会等形式,大力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全省“三改一拆”行动健康扎实、有力有序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1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3〕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重要意义

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部分)之后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确保国家文化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措施,是健全国家文物保护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是一项旨在全面掌握我国文物资源、加强文物保护、建设文化遗产强国的国家工程。做好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利于准确掌握和科学评价我省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建立可移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健全保护体

系,加大保护力度,扩大保护范围,保障文物安全;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省文物资源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有效发挥文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中的积极作用。

### 二、明确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各项要求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抓紧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落实普查经费,制订本行政区域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此次文物普查的范围是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统计国有可移动文物数量、类型、分布和收藏保管等基本

信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二)时间安排。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确定我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时间从2013年2月开始,到2016年12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分为工作准备、普查实施和汇总验收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主要任务是制订普查实施方案,成立普查机构,组建、培训普查队伍,调查确定普查单位。第二阶段: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有序开展文物普查认定和信息数据采集、登录、报送、审核。第三阶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主要任务是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验收和公布普查成果。

(三)普查资料填报和管理。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收藏保管有可移动文物的国有单位,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物调查认真核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防止在普查登记中造成文物损坏。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 三、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此次普查涉及面广、时间长、任务重,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可对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确保普查各

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建立机构。成立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物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协调和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普查工作。

(二)落实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可移动文物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本辖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将宣传动员作为普查的一项重要工作贯穿始终,切实把握普查各阶段的宣传重点,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有关要求及文物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普及推广文物知识,不断增强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为本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全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由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订下发。

附件:浙江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8日

附件

## 浙江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长:郑继伟 副省长  
副组长:马林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金兴盛 省文化厅厅长  
鲍贤伦 省文化厅巡视员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成 员:何启明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何平平 省国资委副巡视员  
王祖强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黄建生 省统计局副局长  
焦旭祥 省发改委副主任 丁越飞 省档案局副局长  
褚子育 省教育厅副厅长 章 丰 省科协副主席  
倪忠扬 省民宗委副主任 郑南源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  
李立定 省民政厅副厅长 行 长  
金慧群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官忠 省文物局副局长  
王功逸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文化厅巡视员鲍贤  
陈 瑶 省文化厅副厅长 伦兼任。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的通报

浙政发〔2013〕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我省文化精品工程建设取得新成果,在国家文化部、财政部组织的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评比中荣获佳绩。其中,浙江话剧团有限公司《谁主沉浮》入选2010—2011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资助剧目”;浙江京昆艺术中心(浙江京剧团)《飞虎将军》入选2011—2012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为鼓励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繁荣舞台艺术,省政府决定,对浙江话剧团有限公司《谁主沉浮》剧组、浙江京昆

艺术中心(浙江京剧团)《飞虎将军》剧组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剧组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级文艺团体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潜心创作,乐于奉献,为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7日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13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三改一拆”(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行动的组织领

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建满(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省政府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顾问)  
副组长: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  
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谢济建(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姚志文(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余振波(省农办副主任)  
周维亮(省信访局副局长)  
吴家曦(省经信委副主任)  
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  
丁世明(省纪委监委、省预防腐败局  
副局长)  
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方 敏(省环保厅副厅长)  
朱永斌(省建设厅党组成员)

李良福(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公  
路管理局局长)  
彭佳学(省水利厅副厅长)  
俞 坚(省林业厅副厅长)  
黄笑苹(省工商局副局长)  
吴强军(省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谈月  
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鲍洪俊、余振波、吴家曦、  
凌秋来、盛乐山、朱永斌、黄笑苹同志兼任办公室  
副主任,同时抽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专职人员  
组成办公室成员。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5日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14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省委、省  
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  
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建满(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省政府  
顾问)  
副组长:谢济建(省政府副秘书长)  
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  
郑兴军(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赵雄文(省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  
副巡视员)  
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褚子育(省教育厅副厅长)  
施彩华(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郑黎明(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华宣飞(省广电局副局长)  
吴彩星(省人防办副主任)  
沈 强(省地方统计调查局局长)  
缪德礼(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  
郭剑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黎明、吴雪桦、缪  
德礼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同时抽调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专职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6日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 年全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计划纲要〉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15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要点》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28 日

## 2013 年全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计划纲要》工作要点

2013 年我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根据国家和我省“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五大重点人群,实施六项基础工程,进一步加强科普宣传,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贡献。

### 一、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纲要》实施

按照党和国家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新要求,紧紧围绕省委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级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形成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强大合力。

举办全国科技(科普)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宣传普及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清洁核能、智慧浙江、海洋经济、安全生产、疾病预防、应急避险等方面的科学知识,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认真落实政府推动、全民

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保障公益性科普事业投入,完善动员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推进《纲要》实施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 二、围绕五大重点人群,大力实施科学素质行动

#### (一)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1.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做好区域推进“轻负担高质量”工作,落实科学教育课程计划,发挥课堂教学对提高学生科学素质的主渠道作用。加强部门合作,广泛开展校内外科技教育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 实施青少年低碳行、大学生环保科普行、青少年绿色营生态体验活动等项目;举办大学生“挑战杯”科技系列竞赛、青年创业创新项目竞赛。(责任单位: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环保厅)

3. 组织开展第 27 届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第 5 届浙江省中小学生原创信息技术设计大赛、2013 年浙江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第 4 届浙江省中学生科普征文大赛、第 11 届浙江省青少年电脑机器人竞赛等,激发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培养未来青年科技英才。(责任单位:省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科协、省教育厅、团省委)

### (二)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1. 开展农村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开展百万农村创业创新实用人才、“阳光工程”学员、农技人员知识更新等培训。推进合作办班模式,办好各级“农函大”。实施农民双证制教育和学历提升计划。开展首席林业技术推广专家培训和种养殖女能手、农产品女经纪人等就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妇联、省科协、省农科院)

2. 组织动员科技专家下基层开展服务。举办林业科技周。开展“科技下乡”和环保、气象、防灾减灾等知识宣传进农村活动,结合民族文化品牌建设,加强在少数民族地区及对少数民族群众的科普宣传。(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民宗委、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科协、省气象局)

3. 举办省第二届农村实用人才农业技能大赛暨第三届职业院校农业技能大赛。推介发布2013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农业厅、省教育厅、团省委)

4. 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发挥农村科普基地、专业技术协会、科普带头人的示范作用。开展农民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责任单位:省科协、省财政厅)

### (三)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1. 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技能人才,创建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开展第二届钱江技能大奖、“首席技师”评选和“金蓝领”培训。深化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改革,促进技工院校发展。(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科技厅)

2. 举办技能比武、技能大赛等活动,开展“金锤奖”评选。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工技能培训、农民工“订单式”技能培训。以“巾帼文明岗”为载体,开展女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3. 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安全生产素质,提高预防危害和安全避险能力。(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总工会)

### (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 落实《浙江省贯彻〈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实施意见》,举办社会管理创新、依法行政、生态文明建设等专题研讨班。(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

2. 开展科普知识进党校(行政学院)、进课堂、进头脑活动,举办科技专题报告。(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人社厅)

3. 探索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建设新机制,丰富“网上学院”科学素质课程内容,加强领导干部科学素质建设的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4. 开发和建设适合干部特点的科学素质现场教学基地、精品课程等,编写实用性强的教学案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教材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

### (五)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1. 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科普宣传。深化科普进社区活动,通过市民学校、科普学校等,开展科学生活、安全健康、防灾减灾等知识培训。(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协)

2. 组织举办全国科技(科普)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及环境日、气象日、无烟日、防灾减灾日、消防日等主题活动,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宣传。举办社科普及周等,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创建和气象科普示范社区建设。(责任单位:省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3. 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推动社区科普能力建设。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发挥其科普功能。建立健全街道科协、科普协会和社区科普小组等组织。(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妇联)

## 三、狠抓任务落实,扎实推进基础工程建设

### (一)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 继续加大对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扶持力度。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 加强科学教材建设,丰富科学课程内容,增加学生科学体验活动,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3. 加强教学基础建设,为科学教育提供条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件。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发挥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示范基地的作用,形成校外科普资源与学校科学教育的有效衔接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

### (二) 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1. 进一步完善科普项目制,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和动员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开发科普资源,提高科普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科协)

2. 推进科研项目成果的传播和普及工作,探索科技资源科普化的有效机制,提高社会公众对重大科研项目、创新成果的关注度和知晓率。举办浙江大学科技活动周等,向公众有序开放高校科技馆、创新成果展馆、重点实验室等。(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浙江大学)

3. 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支持科普创作。出版或编印《生态文明知识读本》、《人文大讲堂(2012年)》、《科学会客厅(二)》、《学生科学素养丛书》、《纲要工作优秀案例》等科普读物;制作《相约健康》、《聚焦新农村》等电视科普节目。推进农业技术培训教材开发、教材数字化和网上教学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农办、省教育厅、省环保厅、省科协、省社联)

### (三) 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1. 进一步加强科技宣传工作,加大对科技战线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宣传力度。加强对重大科技事件、重点科普活动的宣传报道,扩大科技传播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

2. 加快科技传播平台建设,指导督促各级新闻媒体办好科技专题、专栏、专版和专门频道。(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

3. 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提高科技传播质量与水平。办好以科学会客厅等为主的系列科普活动,打造科普品牌。继续举办“浙江人文大讲堂”。加强微博、视频、短信等新媒体科普宣传。办好《科学素质在行动》专刊。(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社联)

### (四)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推动科技馆等重点科普设施建设规划的落实,扩大科普设施覆盖面,发挥好科普设施的展示和教育功能。支持和动员社会力量、大中型企业等投资、兴建公益性科普场馆。(责任单位:省

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科协)

2. 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基本科普设施建设,开展对省级中心镇科普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欠发达地区科普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扶持,加强外来人口集聚地、民工子弟学校等科普设施建设。抓好国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及我省配套项目的实施。(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协)

3. 开展系列综合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环保、气象、林业等专题科普教育基地创建,继续推进社普及示范基地的命名创建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科技(科普)展示馆等科普设施。(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省社联)

### (五) 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科普人才激励和评价机制。建立一支由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为主体的科普人才队伍,建立高层次科普服务人才库,做好培养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科技厅、浙江大学)

2. 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合作,推进多层次科普讲师团(科普报告团)、科技服务团建设,开展多种形式基层科普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

3. 加强市、县(市、区)基层科普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科普专职队伍素质。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离退休科技人员的作用,探索科普社会化的有效机制。(责任单位:省科协、团省委)

### (六) 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工程

1. 实施省直机关公务员心理健康促进工程,开展规范化的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开展公务员心理健康评估,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进行心理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人社保厅、省委党校、省科协、省心理卫生协会)

2.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建立远程专家咨询系统,建立和完善高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编写老年心理健康课程配套教材,开展社区居民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省科协、省心理卫生协会)

3. 完善重大危机心理干预机制,加强心理危机干预研究,积极参与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的

危机心理援救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科协、省心理卫生协会)

#### 四、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

1. 以签订《关于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协议》为契机,确保协议内容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各级纲要办工作任务和职责,加大组织协调与督促检查力度。大力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水平。(责任单位:

省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2. 按照国家纲要办的统一部署,开展全省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摸清公民科学素质现状,为我省编制“文化发展指数”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省科协)

3. 做好年度科普统计,把握科普工作现状。开展科普理论研究,分析提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对策和建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八届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义乌文博会)自2006年创办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七届,规模不断扩大,影响日渐广泛,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办好第八届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题和内容

本届义乌文博会以“提升文化内涵,壮大文化产业”为宗旨,以“打造文化产品交易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为主题,秉承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精品化的办会办展理念,坚持以贸易为中心,突出文化产品交易,注重展会实效,积极推动我国文化产品出口交易、文化交流、产业项目合作,大力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本届义乌文博会由贸易展览、会议论坛、专业评奖和配套活动等板块组成,全面展示国内、省内文化产业发展成果、文化创新成果和优秀传统文化。展会期间,将开设在线文博会,开展网上交易和宣传,促进文化产品产销对接,并举办中国文化产业论坛、首场动漫衍生品授权拍卖、中国包装设计作品大赛、首届中国义乌城市文化礼品大赛、中国工业设计中心挂牌和中国文教用品工贸之都授牌仪式等活动,进一步扩大义乌文博会的国际、国内影响。

#### 二、时间和地点

举办时间:2013年4月27日至30日。

举办地点: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 三、参展形式

根据文化产品的观赏性和交易性特点,本届义乌文博会展馆设置包括印刷包装及机械专业展、文化办公用品专业展、圣诞节庆用品专业展、工艺品专业展、十字绣框画专业展、地市文化产品综合交易展、景德镇精品陶瓷展、文化创意设计动漫展(包括中国义乌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作品展和台湾文创企业邀请展等)、工艺美术(非遗)展、书画古玩专业展等。具体参展范围为:

印刷包装及机械专业展:印刷包装制品、印刷包装机械设备、印刷包装材料、图书、新闻出版物等。

文化办公用品专业展:学生用品、教育用品、办公用品、书写用品、美术用品、纸制品、文化礼品、文房四宝、校服教具、电脑数码、办公耗材、节庆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户外旅游休闲用品等。

圣诞节庆用品专业展:各类圣诞、节庆用品。

工艺品专业展:装饰工艺、工艺礼品、实用工艺、仿真植物、金属铸造、玻璃水晶、陶瓷泥塑、树脂工艺、藤编盆景、民俗工艺、玩具等。

十字绣框画专业展:十字绣、装饰画、相框、画框等。

## 收发文目录

地市文化产品综合交易展:各市组织各自特色文化产业、产品。

景德镇精品陶瓷展:景德镇陶瓷精品。

文化创意设计动漫展: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台湾文化创意企业设计产品、动漫及其衍生品等。

工艺美术(非遗)展:中国工艺美术作品、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

书画古玩专业展:书法、国画、油画、版画、古玩、邮品、钱币、收藏品、精品观赏石、民间收藏品等。

本届义乌文博会设国际标准展位 3300 个。省内参展以市为单位组织参加。

#### 四、组织领导

成立第八届义乌文博会组委会,下设执委会。组委会由文化部、浙江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

责人组成,负责对义乌文博会有关重大事项的指导和协调。执委会由省文化厅、义乌市政府和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具体承担义乌文博会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市、省级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义乌文博会组委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本地、本系统文化企事业单位和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参与展示交易。各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和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集团等单位,要认真落实本系统、本单位参展工作,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做好省外参展单位的邀请、联络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 日

## 2013 年 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2〕63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64 号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65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3 号	国务院关于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3〕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2〕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2〕5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 2013 年 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2〕10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2〕10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10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木材检查站和木材运输巡查范围的通知
浙政发〔2012〕10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 收发文目录

- 浙政发〔2013〕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大队“萧然卫士”荣誉称号和追授尹进良陈伟尹智慧3名同志省“人民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 浙政发〔2013〕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浙江产权交易所等65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
- 浙政发〔2013〕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 浙政发〔2013〕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省民政厅的通报
- 浙政发〔2013〕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浙江卫视荣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 浙政办发〔2012〕15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15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16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16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2〕16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4部门关于浙江省差别化电价加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3〕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办法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013年2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国发〔2013〕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 国发〔2013〕6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发〔2013〕7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
- 国办发〔201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 国办发〔2013〕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 国办发〔2013〕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对口帮扶贵州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3〕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 国办发〔2013〕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 2013年2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发〔201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省政府顾问分工的通知
- 浙政发〔2013〕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省粮食生产先进市县的通报
- 浙政发〔2013〕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